

附件7 环评批复意见

潍环安审报告表字【2023】11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兆辉家具有限公司智能家具一体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2020年11月6日,《山东兆辉家具有限公司智能家具一体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审批,批复文号:潍环安审报告表字【2020】265号。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项目生产工艺中热能来源由电变更为天然气燃烧,增加了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安丘经济开发区新安路与润成街交叉口东南角20米。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02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230.22平方米,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厂房。项目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冲床等主要设备173套(台)。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钢制柜类5万套、床类7万套、板式桌类4万套、柜类2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得有酸洗、磷化、喷漆工艺。

该项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370784-21-03-091727。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和硬化,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3、重视和加强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粉尘及固化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板材加工粉尘、封边胶合废气VOCs。项目激光切割自带烟尘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后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抛丸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通过风机产生负压状态,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项目焊接时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监控浓度限值;喷粉采用粉末静电喷粉,在独立喷粉间内进行,喷粉过程产生粉尘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固化烘道出口安装上部集气罩,烘道内密闭微负压设计,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项目安装2台低氮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烘道经烘道出口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活性炭+15米排气筒P4排放,烟尘、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板材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风管和风机送入1套中央除尘系统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排气筒P5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措施，封边胶合废气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陶化水洗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标准及安丘市污水处理厂进口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丘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垃圾收集站、化粪池等有可能引起废水下渗的环节进行防渗处理，不得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5、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噪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6、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焊接烟尘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机加工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固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油桶、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专门的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8、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如有扰民、信访事件发生，立即停业整顿，直至搬迁。

10、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责任。

11、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核。

13、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